

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-董事績效評估執行情形

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3 月 10 日通過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。辦法規定本公司應每年至少執行一次績效評估，受評單位包含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、各功能性委員會等，評估方式包含董事會內部自評、董事成員（自我或同儕）自評等。

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完成董事會、董事成員、審計委員會、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，並於 114 年 3 月 11 日之董事會報告績效評估結果。

- (1)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：董事會除未全員參加股東會及進修時數不足以外，對公司之參與程度、決策品質、董事之選任及內部控制等面向已達成董事職責。
- (2)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結果：董事除進修時數不足以外，對公司目標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所需專業、內部控制等面向已達成董事職責。
- (3)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：審計委員會對公司之參與程度、職責認知、決策品質、委員會組成及選任、內部控制各方面，已完成審計委員會職責。
- (4)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：薪酬委員會對公司之參與程度、職責認知、決策品質、委員會組成及選任、內部控制各方面，已完成薪酬委員會職責。